

## 委托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鲜肉类食材采购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  
相关事项如下：

- 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鲜肉类食材采购项目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非预算指标资金），资金已落实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2,990,000.00 元
-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项目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
- 7、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8、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供货期
鲜肉类	1 批	人民币 299 万元 (合同金额以采购预算 金额为准)	自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一 年，或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 为止，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